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紫发改字〔2023〕96号

签发人：刘川荣

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紫云自治县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 点用水价格的通知

紫云自治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紫云自治县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水价格试点定价的申请》（紫农水改办呈〔2023〕1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号）、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府办发〔2017〕8号）、《贵州省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黔发改价格〔2017〕1754号）、《关于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》（黔农水改办〔2022〕2号等文件精神，为有序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合理配置利用水资源，让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发挥长远效益，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，我局经过成本测

算等相关工作，制定了紫云自治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用水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用水和累进加价制度

为促进我县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，按照“多用水多付费”原则，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，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水量分为三档，将定额用水量内作为第一档水量，征收农业供水成本价格（基本水价）；超过定额用水量 30%以内为第二档水量，对其超用水量在征收农业供水成本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50%征收水费；超过定额水量 30%以上的为第三档水量，对其超用的水量在征收农业供水成本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00%征收水费。各档加价标准按照 1：1.5：2 试行。

紫云自治县 2023 年农业灌溉水价表

序号	项目		类别	档次	用水量	收费标准	无计量设施或漫灌收费标准
1	水稻	水田	自流灌溉	第一档	亩用水量 $\leq 413\text{m}^3$	0.14 元/ m^3	21 元/亩·年
				第二档	$413\text{m}^3 < \text{亩用水量} \leq 537\text{m}^3$	0.21 元/ m^3	
				第三档	用水量 $>537\text{m}^3$ 以上	0.28 元/ m^3	
2	油菜	旱地	自流灌溉	第一档	亩用水量 $\leq 82\text{m}^3$	0.14 元/ m^3	26 元/亩·年
				第二档	$82\text{m}^3 < \text{亩用水量} \leq 107\text{m}^3$	0.21 元/ m^3	
				第三档	用水量 $>107\text{m}^3$ 以上	0.28 元/ m^3	

3	蔬菜	旱地	自流灌溉	第一档	亩用水量 $\leq 150\text{m}^3$	0.14 元/ m^3	40 元/亩·年
				第二档	$150\text{m}^3 < \text{亩用水量} \leq 195\text{m}^3$	0.21 元/ m^3	
				第三档	用水量 $>195\text{m}^3$ 以上	0.28 元/ m^3	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试点乡镇水务站（公司）做好管理维护和服务工作，以确保农业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；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动员，争取用户支持，确保制定的农业水价可接受、可实施、可推广；

（三）收费站（点）在醒目位置处公示农业综合水价和举报电话 12315 等内容，接受价格部门和用户的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紫云自治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用水价格的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突出问题，请及时告知我局，我局将根据执行情况动态调整价格。

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

抄报：县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抄送：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8 份